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
140號

聯絡人：洪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3070

電子郵件：A111478@n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40670378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30000I_1140670378B_doc3_Attach1.pdf、
A21030000I_1140670378B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作業原則」，業經本署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5日以1140670378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及行政規則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、衛生福利部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、行政院法規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藥品法規學會、台灣藥物基因體學會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大塚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費森尤斯卡比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署醫審及藥材組(含附件)

